

重庆市酉阳县
生活垃圾焚烧供热县域小型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酉阳峰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市酉阳县生活垃圾焚烧供热县域小型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市酉阳县生活垃圾焚烧供热县域小型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酉阳峰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酉阳峰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参观同类型项目	11
5 公众参与座谈会	12
5.1 公众参与座谈会召开情况	13
5.2 公众参与座谈会反馈	17
5.3 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2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5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25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5
7.2 公示方式	26
8 其他	27

1 概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和公众参与座谈会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前期筹建方为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于2025年1月8日（确定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起通过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

站（http://youyang.gov.cn/bmjz_sites/bm/zfcxjw/zwgk_104134/fdzdgknr_104136/zfcg_1/ssqk_3/202501/t20250122_14192957.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前期筹建方为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4年1月8日起在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youyang.gov.cn/bmjz_sites/bm/zfcxjw/zwgk_104134/fdzdgknr_104136/zfcg_1/ssqk_3/202501/t20250122_14192957.html）进行网络公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图 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拟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项目前期筹建方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youyang.gov.cn/bmjz_sites/bm/zfcxjw/zwxx_104131/gggs/202502/t20250205_14253189.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红溪村村委会、杉树湾村村委会、扎营村村委会、板溪镇、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场所张贴公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2 月 14 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

相关公示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西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youyang.gov.cn/bmjz_sites/bm/zfcxjw/zwxx_104131/gggs/202502/t20250205_14253189.html）进行网络公示。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2 月 14 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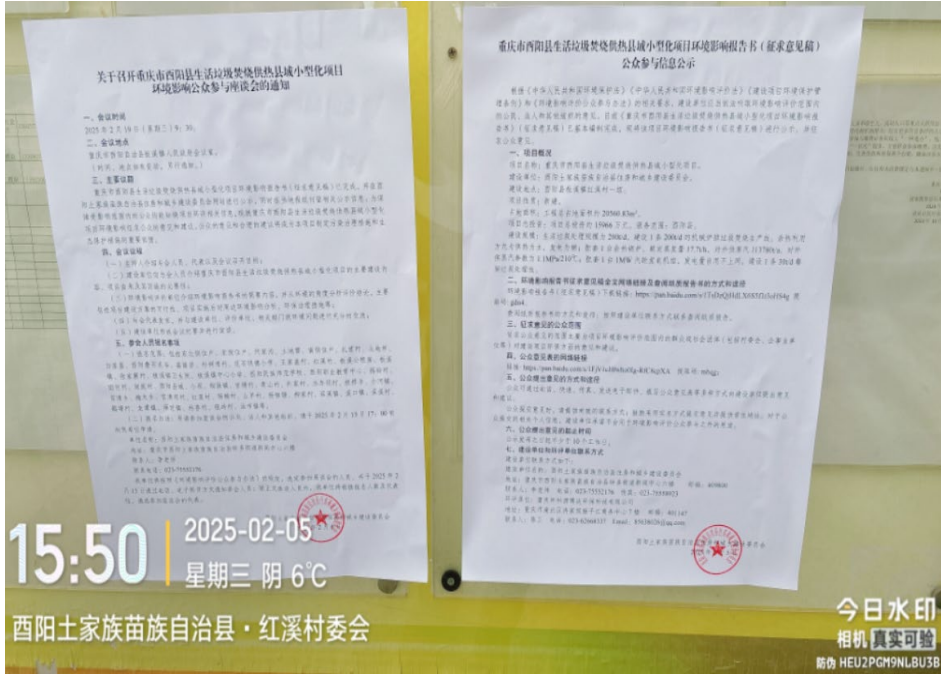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8日在项目周边公众易于接触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相关公示信息。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18日到张贴公示信息的公告栏进行检查，相关公示信息仍处于公示状态，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

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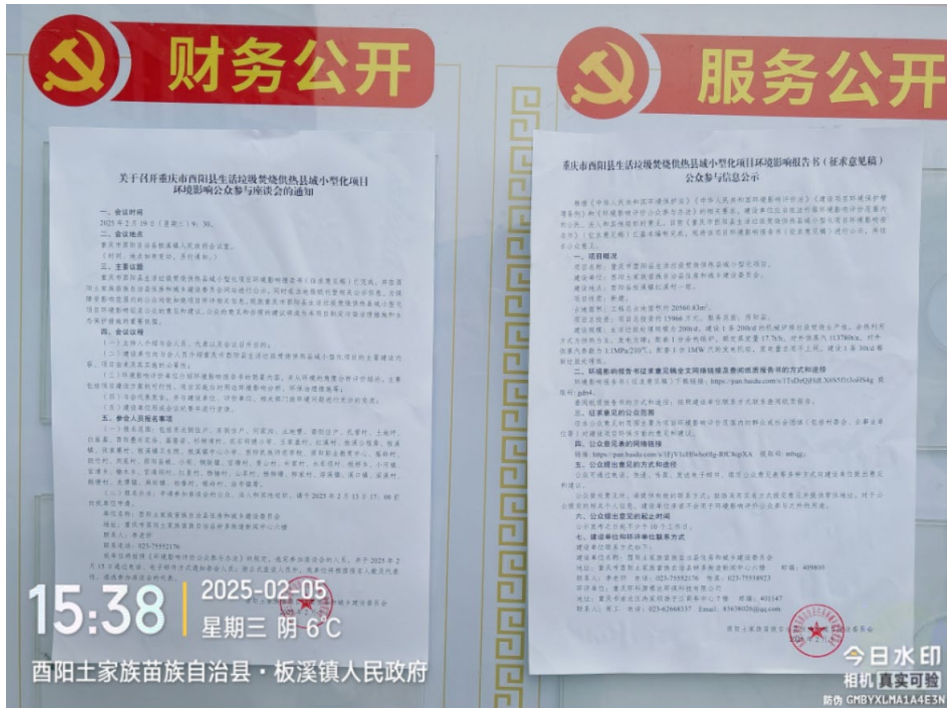
扎营村



红溪村



杉树湾村



板溪镇



园区管委会

图 5 征求意见稿及座谈会通知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平台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邮件或反馈信函，未收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参观同类型项目

为增加公众对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了解，建设单位邀请了板溪镇、红溪村、杉树湾村、扎营村、三角村、板溪镇中心小学、酉阳县生态环境局、酉阳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村民代表、学校代表及单位代表，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前往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直观了解同类型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实际建成运行情况，并耐心回答了公众提出的各种问题，提高了公众对垃圾焚烧的直观认识。





图6 参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厂现场照片

5 公众参与座谈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拟建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邮件或反馈信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拟建项目可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但考虑拟建项目属于公众关注度较高类项目，并参考重庆市同类项目建设过程中，公众主要关心环保措施方面的问题，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展前期即决定采取公众参与座谈会的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1 公众参与座谈会召开情况

座谈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2 月 5 日）在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发出了会议通知（https://youyang.gov.cn/bmjz_sites/bm/zfcxjw/zwxw_104131/gggs/202502/t20250205_14253030.html），同时在红溪村村委会、杉树湾村村委会、扎营村村委会、板溪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的通知公告，张贴会议通知的照片见图 5。采取了网络平台和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告，邀请受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报名参加座谈会议，会议通知网络公示见下图。



图 6 网上发布座谈会会议通知

为增加周边公众对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了解，故增加参观同类型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环节，带领公众前往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参观后就地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对此，在红溪村村委会、杉树湾村村委会、扎营村村委会、板溪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建设项目所在地公

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座谈会变更通知，会议地点由板溪镇政府会议室，变更为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时间由 202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9:30 调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1:00，各张贴点照片详见图 5，例如红溪村张贴座谈会变更通知照片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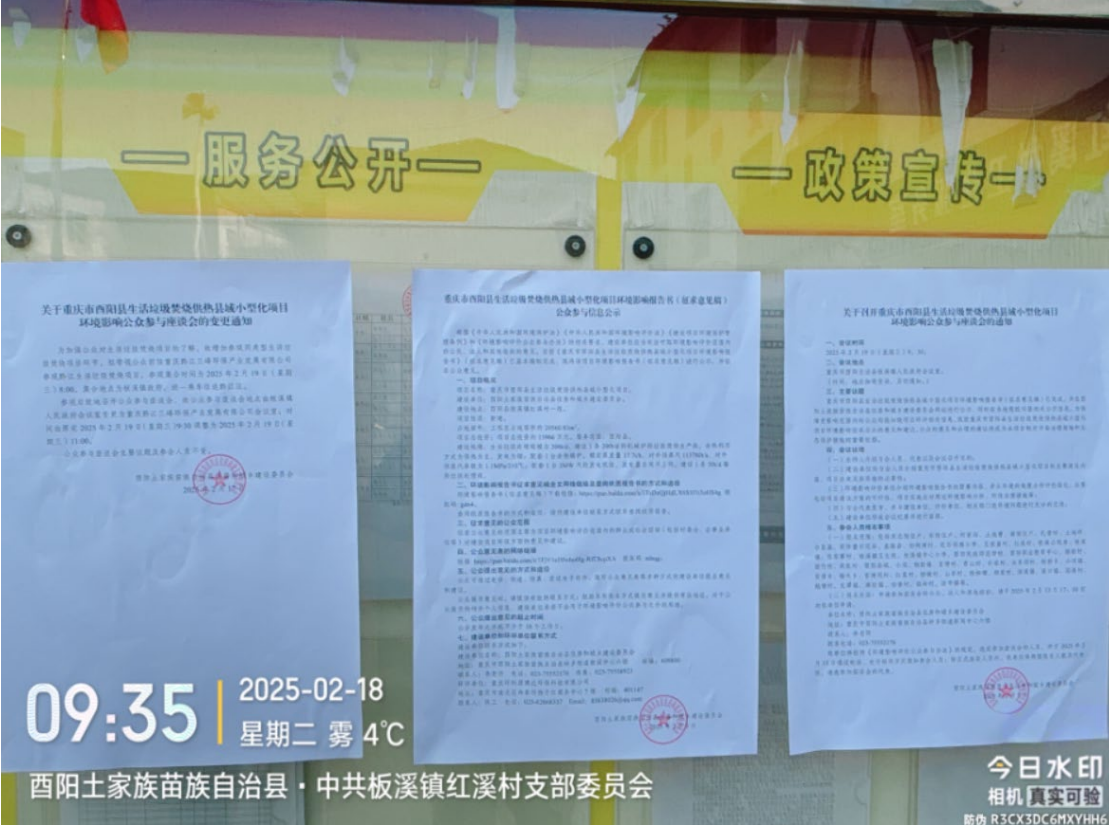


图 7 公众参与座谈会变更通知（红溪村）

建设单位正式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带领公众前往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参观后，于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了“重庆市酉阳县生活垃圾焚烧供热县城小型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板溪镇、红溪村、杉树湾村、扎营村、三角村、板溪镇中心小学、酉阳县生态环境局、酉阳工业园区管委会、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村民代表、学校代表及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除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24 位公众和代表参加了公众参与座谈会。公众参与座谈会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项目建设基本概况、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首次公示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进行了介绍，同时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公众参与座谈会上各村民及代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及环

评单位针对意见进行了现场解答。

部分居民担心垃圾运输路线问题；部分村民担心项目废水是否随意排入旁边的季节性冲沟；部分村民代表担心项目建成后的监督监管问题，后期如何监管。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



图 7 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照片

座谈会结束后，根据现场记录整理的会议纪要，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s://youyang.gov.cn/bmjz_sites/bm/zfcxjw/zwxx_104131/gggs/202502/t20250226_1434766

0.html) 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开。



图 8 网上公布会议纪要

公众座谈会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如下：

（1）部分代表要求规范垃圾运输路线，减小对沿线居民的影响。现场回复表示：该项目垃圾运输由县住房城乡建委统一规划，主要运输路线为 G319 国道、包茂高速、园区道路等。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可卸载压缩式垃圾车运输，车辆密封性好，坚决杜绝二次污染。

（2）部分代表担心项目废水随意排入周边季节性冲沟。现场回复表示：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废水将厂内回用、不外排；仅经生化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部分除盐水废水经园区废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不会进入项目旁边的季节性冲沟。

(3) 部分代表要求加强项目建成后运营监督管理，确保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回复表示：本项目建成后，将从四方面进行监管。一是强化排污许可监管，项目法人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运；二是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管，由相关部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三是强化污染物排放监管，由县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污染物；四是强化污染源监测，将自动监控设施信息接入重庆市、酉阳县生态环境局监管系统，实时监管排放浓度，开展监督性监测、例行监测等。

(4) 参会代表普遍认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项成熟的技术，在重庆市乃至全国均广泛应用，相对填埋处置技术，更能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更小。垃圾运输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统一规划，配备密闭式且防垃圾渗滤液滴漏运输车辆。

5.2 公众参与座谈会反馈

公众参与座谈会后，建设单位收到 36 份（个人 24 份、单位 12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其中 8 份提出了环境保护相关意见和建议、2 份提出建议重新选址、26 份无意见和建议。就公众参与调查表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反馈意见梳理如下：

表 4.1-1 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部门或村社代表	意见和建议	采纳、反馈与处理情况
1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1、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2、强化后期营运监管。	采纳。1、环评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充分论证，详见第 7 章节“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达到环评和设计提出的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 2、营运期监管拟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运；监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须正常运转，治理设施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监管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方可排放；监管污染源监测情况，自动监控设施须与重庆市、酉阳县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监管排放浓度，且在厂区大门处设置显示屏，另外还须开展监督性监测、例行监测等定期监管排放情况。
2	石华驹 板溪镇扎营村	酉阳县是人口大县，每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产量大，但目前酉阳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特别是重大节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大，该焚烧供热是真正变废为宝的民生项目，期早日投产使用。但需严格落实排放标准以及运输要求。	采纳。1、项目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后排放；恶臭污染物 H₂S、NH₃、臭气浓度经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后排放；飞灰养护间废气颗粒物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后排放；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各污染物经处理需满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2、垃圾的收集、运输系统工作由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主要运输路线为 G319 国道、包茂高速、园区内部道路等；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可卸载压缩式垃圾车运输，该车辆密封性好，可杜绝二次污染。
3	石竹玉 板溪镇扎营村	1、项目选址周边涉及 5 个村组的群众，建议加强污水防治、噪声污染、空气污染。 2、后期加强监督。	采纳。1、项目垃圾渗滤液、餐厨垃圾处理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车间地坪及道路冲洗水、空压站含油废水、低浓度臭气处理废水收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预处理+厌氧 UASB+膜生物反应器 MBR+STRO+反渗透 RO”处理工艺，经处理后清液回用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浓液回喷焚烧炉。锅炉排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水、部分除盐水制备系统废水，收集进入排污降温池，回用

			不外排。回用不完的除盐水废水、经生化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板溪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厂房隔声、隔声罩、隔音棉、减振、消声、绿化等措施，经预测，各厂界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3、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高浓度臭气通过风机送入焚烧炉；非正常情况高浓度臭气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低浓度臭气采用“植物液喷淋+碱洗+生物除臭+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飞灰养护间废气采用纳米光子空气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消石灰、活性炭、飞灰采用密闭输送，储仓均设置有仓顶布袋除尘器。经预测，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4、营运期监管拟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运；监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须正常运转，治理设施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监管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方可排放；监管污染源监测情况，自动监控设施须与重庆市、酉阳县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监管排放浓度，且在厂区大门处设置显示屏，另外还须开展监督性监测、例行监测等定期监管排放情况。
4	崔峰 钟多街道 (工业园区)	1、妥善规划园区内运输路线。 2、严格执行标准管理，切实做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采纳。1、园区内运输路线为包茂高速板溪互通下道后，经 1.3km 园区南北向中轴路段后，到达项目厂址，园区内运输路线沿线无敏感目标。 2、项目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后排放；高浓度臭气通过风机送入焚烧炉，非正常情况高浓度臭气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低浓度臭气采用“植物液喷淋+碱洗+生物除臭+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飞灰养护间废气采用纳米光子空气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5	林博 板溪镇	1、运行路线的问题 2、周边环境的问题 3、后期监管监测问题	采纳。1、垃圾的收集、运输系统工作由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主要运输路线为 G319 国道、包茂高速、园区内部道路；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可卸载压缩式垃圾车运输，该车辆密封性好，可杜绝二次污染。

		4、应急处置问题	2、环评对项目营运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均 6 进行了预测分析，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3、营运期监管拟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运；监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须正常运转，治理设施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监管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方可排放；监管污染源监测情况，自动监控设施须与重庆市、酉阳县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监管排放浓度，且在厂区大门处设置显示屏，另外还须开展监督性监测、例行监测等定期监管排放情况。 4、针对项目烟气事故，主体关键装置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进行集中监视和控制，在 DCS 发生全局性或重大故障时，能进行紧急停炉、停机操作；设置有毒、可燃气体超标报警系统、火警报警系统；安装自动检测系统。针对废液泄漏事故，设置事故池、初期雨水池、调节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进行监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进行演练，以便当发生事故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程序，进行应急处置，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小程度。
6	冉伟 板溪镇	1、科学选地 2、严格环评 3、加强监管 4、公众参与	采纳。1、项目前期进行了多个厂址的比选，从技术、经济、环保的角度分析，最终选择建在酉阳工业园区板溪组团内。拟建项目的选址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 2019 年修改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文件要求；拟建项目未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明确禁止污染类项目选址的区域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拟建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营运期监管拟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运；监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须正常运转，治理设施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监管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方可排放；监管污染源监测情况，自动监控设施须与重庆市、酉阳县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监管排放浓度，且在厂区大门处设置显示屏，另外还须开展监督性监测、例行监测等定期监管排放情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调查表、公众参与座谈会、参观同类型公参等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7	刘海洋 三角村	建议其他乡镇垃圾车辆必须上高速路运输	采纳。垃圾的收集、运输系统工作由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项目处理的垃圾主要来自酉阳城区，主要运输路线为G319国道、包茂高速、园区内部道路。其他乡镇垃圾运输路线主要依托串接各乡镇的S304、S210、S409、G319等道路，就近进入西沿高速、包茂高速，最终均在包茂高速板溪互通下道，再经过园区道路，进入项目厂址。
8	王大俊 桃花街道	1、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2、强化后期营运监管。	采纳。1、环评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充分论证，详见第7章节“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达到环评和设计提出的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 2、营运期监管拟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运；监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须正常运转，治理设施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监管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方可排放；监管污染源监测情况，自动监控设施须与重庆市、酉阳县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监管排放浓度，且在厂区大门处设置显示屏，另外还须开展监督性监测、例行监测等定期监管排放情况。
9	田梨 扎营村	建议重新选址	不采纳。项目前期进行了多个厂址的比选，从技术、经济、环保的角度分析，最终选择建在酉阳工业园区板溪组团内。拟建项目的选址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2019年修改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文件要求；拟建项目未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明确禁止污染类项目选址的区域内。 2025年7月2日进行了电话回访，该名公众表明调查表填写“重新选址”主要是担心建成后的运行监管问题。项目营运期监管拟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运；监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须正常运转，治理设施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监管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方可排放；监管污染源监测情况，自动监控设施须与重庆市、酉阳县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监管排放浓度，且在厂区大门处设置显示屏，另外还须开展监督性监测、例行监测等定期监管排放情况。经详细解释说明后，该名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10	何全玉 红溪村	建议重新选址，不应建在园区中心区，对居民生态有特大危害	不采纳。1、项目前期进行了多个厂址的比选，从技术、经济、环保的角度分析，最终选择建在酉阳工业园区板溪组团内。拟建项目的选址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2019年修改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文件要求；拟建项目未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明确禁止污染类项目选址的区域内。 2、环评对项目营运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人群健康的影响，均进行了预测分析，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对周边环境及居民产生特大危害。 2025年7月2日进行了电话回访，该名公众表明相信权威部门的管控，生活垃圾焚烧是利民项目，支持项目建设。

11	板溪镇政府	无	/
12	杉树湾村委	无	/
13	扎营村委	无	/
14	红溪村委	无	/
15	三角村委	无	/
16	板溪镇中心小学	无	/
17	酉阳工业园区管委会	无	/
18	华润三九（酉阳）制药有限公司	无	/
19	重庆万源佳药业有限公司	无	/
20	重庆三腾制药有限公司	无	/
21	酉阳众济生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
22	彭杰 板溪镇	无	/
23	陈永红 板溪镇	无	/
24	陈桥 板溪镇	无	/
25	黎琼艳 酉阳县钟多街道	无	/

26	肖绪端 扎营村 1 组	无	/
27	肖国贞 扎营村土地 曹	无	/
28	肖毫绪 扎营村土地 曹	无	/
29	许纪东 红溪村 3 组	无	/
30	肖绪刚 红溪村 1 组	无	/
31	何劲松 红溪村何家 沟	无	/
32	冉学儒 杉树湾村	无	/
33	田小应 杉树湾村	无	/
34	冉茂江 三角村	无	/
35	许峰 三角村	无	/
36	李宝成 三角村	无	/

5.3 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收到的 36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中（个人 24 份、单位 12 份），其中 8 份提出了环保相关意见和建议、2 份提出建议重新选址、26 份无意见和建议。对于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公众参与调查表，有 8 份采纳其意见，有 2 份不采纳其意见，对不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给出了不采纳的理由。

2025 年 7 月 2 日，电话回访了建议重新选址的 2 名公众的意见。其中 1 名公众表明主要担心运行监管问题，经解释运行期相关部门会从排污许可、污染防治措施监管、监督性监测、例行监测、在线监测等多方面进行监管，该名公众表示支持该项目建设。另 1 名公众表示相信权威部门的管控，支持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通过参观已经建成的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后，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并填写公参调查表，2 名公众建议重新选址，之后通过电话回访，2 名公众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在设计和运营阶段会严格采取环保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参与座谈会上公众主要对项目选址、垃圾运输、后期运行监管、环保措施运行效果等做了咨询。我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采纳和落实，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给出了不采纳的理由。未采纳的意见，通过有效联系方式，向其说明了未采纳的理由。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酉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公开招投标结果，确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中标单位联合成立重庆酉阳峰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拟建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故报批前公示中业主单位为重庆酉阳峰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开内容：《重庆市酉阳县生活垃圾焚烧供热县域小型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7.2 公示方式

7.2.1 网络

在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进行拟报批前公示（https://youyang.gov.cn/bmjz_sites/bm/zfcxjw/zwxx_104131/gggs/202508/t20250807_14883865.html）。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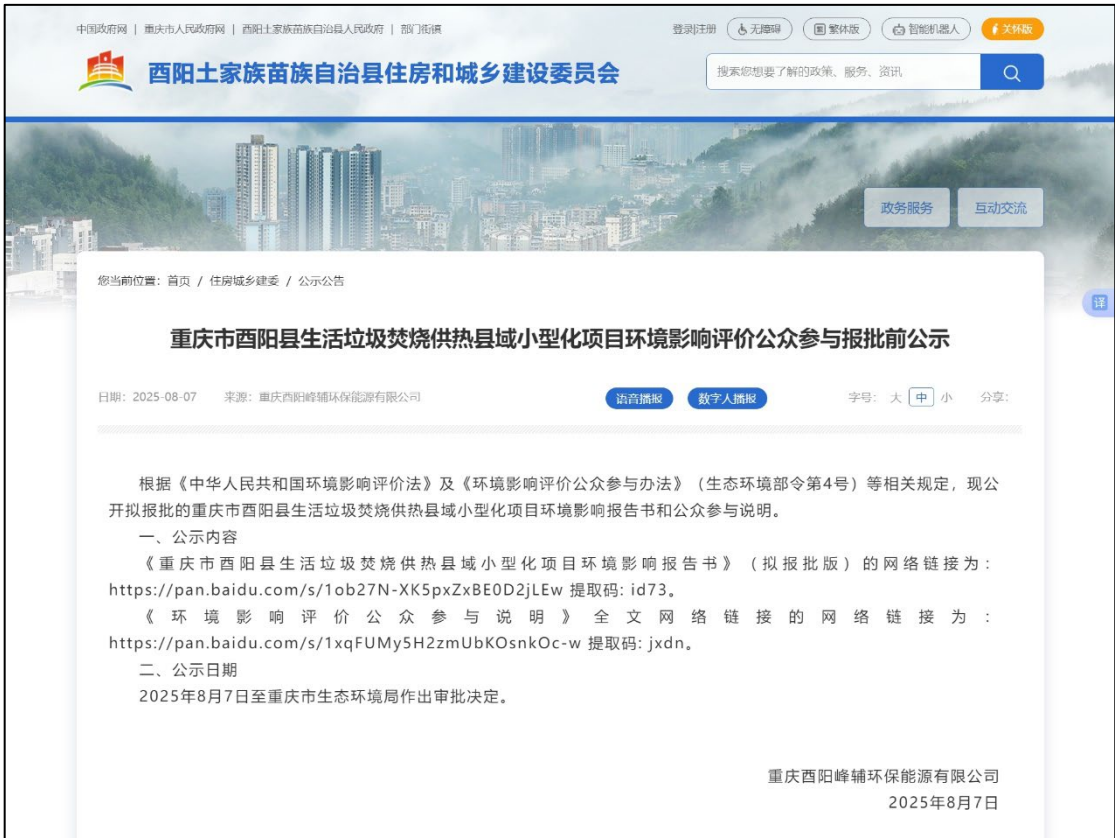


图 10 拟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进行拟报批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渝公网安备 50024202000116 号，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8 其他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公众参与说明材料进行存档，并保存至重庆酉阳峰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